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7 Septem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一次会议(续会)

2021 年 12 月 8 日，* 纽约

选举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一名成员

秘书长的说明

一.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空缺

1. 2021 年 8 月 9 日，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二第二条第 2 款，秘书长致函公约缔约国，要求为分配给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委员一个空缺席位提名候选人。

2. 秘书长在信函中表示：

(a) 2021 年 7 月 23 日，秘书处收到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普通照会，通知秘书处 Jair Alberto Ribas Marques(巴西)去世；

(b) 因 Marques 先生去世而出现空缺，有必要延续第三十一次缔约国会议以举行补选。

二. 补选

3. 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SPLOS/2/Rev.5)第 72 条规定，如委员会成员职位出缺，缔约国会议应依照第 71 条规定选出一名成员，完成前任余下任期。规则第 71 条规定，委员会成员的选举应依照《公约》第七十六条和附件二进行。

4. 《公约》附件二第二条第 3 款规定，委员会委员的选举应由秘书长在联合国总部召开缔约国会议举行。

5. 应回顾，《公约》附件二第二条第 1 款规定，委员会委员应为地质学、地球物理学或水文学方面的专家。

* 暂定日期。

请回收

6. 秘书长在 2021 年 8 月 9 日的信函中通知缔约国，将在适当时候通知它们第三十一次会议续会的日期。

7. 《公约》附件二第二条第 3 款规定，每个地理区域应选出不少于三名委员会委员。在这方面回顾，2009 年举行的缔约国第十九次会议核准了国际海洋法法庭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席位分配安排(见 SPLOS/201 和 SPLOS/203，第 96 至 102 段)。又回顾，在第二十七次缔约国会议(2017 年 6 月 12 日至 16 日)期间举行的委员会 21 名委员最近一次选举时，适用了 SPLOS/201 号文件所载的席位分配安排(见 SPLOS/316，第 79 段)。

8. 由于 Marques 先生(巴西)去世，委员会中分配给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一个委员席位已经空缺。

9. 在提名期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结束后，秘书长将根据《公约》附件二第二条第 2 款编制一份缔约国提名的候选人名单，并在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网站上公布。[1]

三. 选举程序

10. 根据缔约国会议的惯例，选举将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但须经缔约国会议同意。根据《公约》附件二第二条第 3 款，三分之二的缔约国构成该次会议的法定人数。

11. 有关选举程序的进一步信息将在晚些时候通知缔约国。

12. 依照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 72 条，当选的委员会委员将在前任的余下任期内任职。因此，接替 Marques 先生的当选委员将任职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

[1] 见 http://www.un.org/depts/los/meeting_states_parties/meeting_states_parties.htm。